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5日1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自本次可转债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工作。经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并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和条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519,375,555 股的 30%，即 455,812,666 股（含 455,812,666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

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七)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个项目。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	150,598.00	10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b>195,598.00</b>	<b>150,000.00</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九)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及其所有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案为准。

####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公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公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633 号），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公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公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未

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公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新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公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